

证券代码：835415

证券简称：海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 13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415	海德科技	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李建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，并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企业未来展望作了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主席孙国亮先生代表监事会作了 2024 年工作报告，回顾了 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经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 2025 年包

含订单、销售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，同时对 2025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融资计划作出相应预算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1、2025-002 号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苏亚皖审[2025]30 号审计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6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7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9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)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- 2)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) 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办理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 8：00-16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9 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赵燕 13962357341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9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